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被担保对象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根据相关规定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合同的议案》

关于本次转让车辆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我们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宗柳、秦桂森、蔡明阳